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陳怡娟
電話：04-7531432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yichua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703907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共1件電子檔)(0390749A00_ATTCH3.pdf)

主旨：函轉國立大專校院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懲處權行使期間規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5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133913A號函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人事室 收文:107/11/08



1070004788

有附件